**施工升降机设备使用管理制度**

**为杜绝施工现场施工升降机设备因操作人员违章操作造成安全隐患，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全面落实公司“四化强企，质量强企，政治强企、创新强企”发展战略，全面贯彻“三十二字”工作方针，有效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我公司项目部特制定此《施工升降机设备使用管理制度》。**

 1、施工升降机司机必须持证上岗，人证相符，严禁无证操作，发现一例无证操作对劳务公司处罚500元并要求立即辞退该无证操作施工升降机司机。

 2、必须是经过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学习签字后，方可操作，未经教育和参加安全技术交底直接操作每发现一例对劳务公司罚款100元。

 3、换班司机必须提前告知劳务公司安全员，司机必须持证换班，并由劳务公司安全员认真核对司机操作证件后，并报送项目部安全科进行备案后方可替班，发现一例违例换班现象对劳务公司处罚500元。

 4、使用单位任何人员不得擅自拆除安全装置（如渐进式防坠安全器、起重量限制器、对重防松断绳保护装置、上下限位装置、上下极限限位装置、缓冲器），对擅自拆除安全装置等恶劣行为的施工升降机责任管理单位处以10000元~50000元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以1000元~3000元的罚款且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你劳务公司自行承担。

 5、日常检查维护由施工升降司机负责，司机在作业前要认真检查升降机的安全装置是否安全有效，升降机在每班首次载重运行前必须试运转，并认真填写检查维护保养记录。在检查维护过程中如果发现问题要及时报告，问题没有解决不得作业，不认真填写者发现一例对施工升降机司机处罚100元。

 6、实行多班作业时，应执行交接班制度，认真填写交接班记录。接班司机经检查确认无误后，方可开机作业，不认真填写者发现一例对劳务公司处罚100元。

 7、梯笼内乘人或载物时，应使载荷均匀分布，不得偏重。严禁超载运行（每个吊笼荷载不得超过2000kg，载人不得超过8人含司机），发现一次对施工升降机司机罚款500元。

 8、操作人员作业前应鸣声示意，在升降机未切断总电源开关前，操作人员不得离开操作岗位，作业后或因其它原因需离开时必须将梯笼降到底层，各控制开关拨到零位，对升降机断电并对围护门上锁，防止他人私自操作。未进行断电和上锁情况下离岗的每次对施工升降机司机罚款100元。

 9、升降机到最上层或最下层时，严禁用行程限位开关作为停止运行的控制开关，发现一次对施工升降机司机罚款100元。

 10、施工升降机运转前必须确保外脚手架防护门是关闭状态，不得在防护门敞开的情况下使用升降机，发现一次对对施工升降机司机罚款100元/扇。

 11、不得携带超长、超重、易燃易爆等物品乘梯。发现一次对对施工升降机司机罚款100元。

 12、升降机在大雨、大雾、六级以上大风以及导轨架、电缆等结冰时，必须停止运行，并将梯笼降到底层，切断电源，锁好围护门。暴风雨后，应对升降机各有关安全装置进行一次检查，并及时排除基础四周的积水。在未检查和排水情况下运行升降机的每次对施工升降机司机和劳务队安全员罚款500元。

 13、升降机箱笼内必须配备不少于一个灭火器，并定期检查压力，凡未配备灭火器或灭火器无压的对劳务公司罚款200元。

1. 司机应不定时对升降机箱笼内卫生进行打扫，确保升降机箱笼内干净，凡未打扫或打扫不彻底的每发现一次对升降机司机罚款50元。
2. 施工升降机司机严禁酒后作业，如发现一次，对施工升降机司机罚款200元。

 河南省工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平顶山工程项目部

 2018年3月22日